

# 11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8.5%

## 经济回升态势明显

本报记者 齐慧

国家能源局12月14日发布数据显示,11月份,全社会用电量448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专家表示,用电量是宏观经济的晴雨表,11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仍保持平稳,表明我国经济持续好转。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伯强指出,11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尽管与前两个月相比有所回落,但是仍然保持较高速增长,说明经济持续回升的态势很明显。

值得关注的是11月份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同比增长10.8%,继续实现两位数增长。

这也与我国外贸形势向好相关联。11月份外贸出口增速大幅回升,据海关总署发布数据显示,11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3706.1亿美元,扣除汇率因素同比增长9.3%。其中出口增速大幅回升,月度出口值首次突破2000亿美元,达到2022.1亿美

元,增长12.7%,再创历史新高。

专家表示,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仍保持高速增长,快于第一和第二产业,并且占比不断上升,也说明伴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电力消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在我国当前经济发展阶段,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速快于第一、第二产业的趋势还将持续。但短期来看,第二产业用电量在全社会用电量中占比较大的情况很难改变,5年至10年后可能会慢慢发生变化。发展方向是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电占比不断上升。

11月份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8.6%,仍是拉动全社会用电量上涨的主要因素。据了解,当前我国工业能耗占总能耗的70%左右,其中钢铁、水泥、石化等高耗能产业的能源消费又占到工业能耗的一半左右,用电量波动与这些行业的生产形势有很大关系。

数据显示,1至11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83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9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1%;第二产业用电量35391亿千瓦时,增长6.9%;第三产业用电量5731亿千瓦时,增长10.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254亿千瓦时,增长9.4%。

专家预测,今年第四季度我国经济企稳回升的态势将得以保持,全社会用电量总体仍将呈现缓慢回升的态势,2013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在7%至8%之间。

据悉,今年1至11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4132小时,同比减少46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095小时,减少258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540小时,增加28小时。1至11月,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6931万千瓦,其中,水电2471万千瓦,火电2956万千瓦。



财政部

## 下拨58.4亿元冬春生活救助金

本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财政部近日发布消息显示,为切实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中央财政共安排2013至2014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73亿元,第一批资金58.4亿元已于近日下拨,剩余资金将于明年年初下拨。

据了解,上述资金将主要用于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支出。

交通运输部

## 前11月公路水路客运量双增

本报讯 记者冯其予报道:交通运输部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前11月我国公路水路旅客运输量和周转量保持增长,其中公路客运量同比增长5.4%,达341.7亿人次;前11月我国水路客运量达2.4亿人次,同比增长1.6%。

从旅客周转量来看,前11月我国公路旅客周转量完成17968.76亿人公里,同比增长6.7%。水路旅客周转量同比有所降低,前11月完成旅客周转量70.1亿人公里,同比下降1.7%。

人民银行

## 1859.6万户企业建信用档案

本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央行近日发布的《中国征信业发展报告》显示,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2年底,我国有各类征信机构150多家,征信行业收入约20多亿元。同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已为8.2亿自然人和1859.6万户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为商业银行等机构防范信贷风险提供了重要支持。

《报告》还指出下一步要健全征信管理体系,按照促进征信业规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有效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监管要求,形成分类监管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以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和标准化体系为基础,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地方信用建设和征信市场发展为重点,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国家质检总局

## 电线电缆合格率达89.1%

本报讯 记者刘松桐从第二届中国(芜湖)电线电缆博览会暨产品质量峰会上了解到:今年4月至10月,国家质检总局共抽查了河北、辽宁、江苏、安徽等11个省(自治区)的1538家企业生产的2233批次产品,经检验,1309家企业生产的1990批次产品合格,抽查合格率达89.1%,比去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表示,2011年以来,国家质检总局通过加强生产许可、强制认证、监督检查、执法打假、出入境查验、标准与检测等措施,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取得了明显成效。今后,质检总局将进一步加大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和违法企业的曝光力度;进一步强化生产许可、3C认证制度,严格源头准入。

公安部

## 打掉制售假药犯罪团伙逾400个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从公安部获悉:自今年7月下旬公安部部署开展代号为“云端行动”的打击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药品、制售假药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共打掉犯罪团伙400多个,关停违法网站、网店140多家,抓获犯罪嫌疑人1300多名,涉案价值22亿余元。

据介绍,从目前侦破的案件情况看,涉网假药犯罪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不法分子有的在新闻门户网站、搜索引擎,以及各种医药、化工、招商、保健咨询等专业网站上投放非法药品广告,招徕业务,引诱患者上当受骗;有的开设网站、网店,复制、拷贝专业医药信息,伪装成正规的医疗机构,或以“代购”、“厂家直销”等面目出现,蒙蔽欺骗群众。



12月15日,“两马”航线客轮闽珠2号抵达福州马尾港客运码头。自2008年12月15日两岸实现全面“三通”五年来,闽台两岸海空直航航线累计运送旅客达1042万人次。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摄

## 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提出

# 五年左右形成可复制生态文明建设模式

本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编制的《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试行)》近日印发。方案提出,通过5年左右努力,先行示范地区的节能减排和碳强度指标下降幅度超过上级政府下达的约束性指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模式。

根据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将首先确定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名单,并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示范区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

价体系,大幅增加考核权重,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问责制和终身追究制。率先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资源环境离任审计。

与此同时,还将引导示范区科学谋划空间开发格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大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建立生态文化体系,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协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经过5年左右的努力,先行示范地区将基本形成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格局,资源

循环利用体系初步建立,资源产出率、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城镇(乡)生活污水处埋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处于全国或本省(市)前列,城镇供水水源全面达标,森林、草原、湖泊、湿地等面积逐步增加、质量逐步提高,水土流失和沙化、荒漠化、石漠化土地面积明显减少,耕地质量稳步提高,物种得到有效保护,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活方式普遍推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施工人员在为武汉长江二桥的斜拉索更换新的PVE缠包带。

武汉长江二桥桥面的392根斜拉索的拉力支撑着桥面重量,相当于桥梁的“心脏”,对斜拉桥的维修是武汉长江二桥建成以来最全面彻底的检测维修。从9月中旬以来开始的长江二桥维修施工,预计将持续10个月,目前各项工程施工进展顺利。

新华社记者 郝同前摄

# 营改增:试点再扩围 政策渐完善

## 交通运输业全行业营改增推进完毕

本报记者 崔文苑

别对待不同的特点。现有增值税共分17%、13%、11%、6%四档税率,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也适用11%税率,不仅与其他交通运输业细分行业税率一致,也有利于保障增值税整体税负的平稳。

邮政服务业分为两大块业务,普遍服务和快递业务。普遍服务在征收营业税时就享受免税政策,改征增值税后,延续了免税优惠。对于快递业务,也实行分段征税,纯粹运输业务税率为11%,而人工分拣业务按照6%的税率征收。

“照顾行业特点,保障总体税负平稳。说明税收改革正在发挥稳增长、促就业、调结构的作用。”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白景明表示。

普华永道流转税合伙人李军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这将对推进交通运输和邮政行业的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会有很大好处。

## 相较前期试点作调整完善

本次通知在针对前期试点运行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对营改增税收政策进行了调

整和完善,概括起来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允许融资租赁企业售后回租业务扣除租赁有形动产价款本金,解决其无法正常抵扣租赁物进项税的问题。比如建筑企业甲,将价值100万元的机器卖给融资租赁企业乙,获得100万元流动资金后,从企业乙处租回这台机器使用,每年付10万元租金。在政策调整后,企业甲的纳税额里每年可以扣除10万元的成本,税基降低,税负减轻。

第二,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实行差额征税和免税政策,解决原差额征税政策取消后出现的负担增加问题。也就是说,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在提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时,会支付给国际运输企业一部分费用。改革后缴纳增值税时,在原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基础上,可以扣除这部分费用作为税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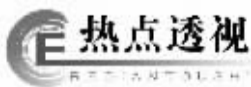
第三,经过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授权的省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可以审批区域内总分机构汇总纳税事宜。这是从税收征管角度进行的改革,细化任务,明确归属,更加有利于试点地区政策的执行。

## 过渡政策释放三大正能量

业内人士分析,本次发布的营改增试点过渡政策,面向所有试点行业和企业释放出三大正能量。其一,促进税收公平。以融资租赁业为例,之前按照17%的税率直接征收营业税,行业企业税负沉重,过渡政策中实行差额征税,可以扣除一定价款。

其二,促进结构调整。比如过渡政策规定,试点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高顿财经政策分析师表示,在交通运输行业当中,管道运输是目前我国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因为这一运输渠道不仅节约资源,还能够降低运输成本。

其三,促进民生保障。过渡政策在促进就业、照顾弱势群体上体现了倾斜。比如,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照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再如,服务型企业当年新安置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人数占比在30%以上,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3年内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明确了从2014年1月1日起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具体政策。调整后的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 照顾行业特点

12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铁路运输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此次发布的新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具体的税目范围,在营改增应税服务中增加铁路运输服务、邮政业服务、收派服务的范围注释,明确航空运输服务按照航空运输服务征税。这标志着交通运输业已全部纳入营改增范围,其作为一个营业税税目即将结束历史使命。至此,我国营业税税目也将从目前9个减少为8个。

对于新纳入试点的两个行业,在税率的设置上也体现了兼顾总体税制平衡、区